清环英德审[2023]3号

关于广东巨友纸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保鲜膜及 500 吨保鲜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巨友纸塑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巨友纸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保鲜膜及 500 吨保鲜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巨友纸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保鲜膜及 500 吨保鲜袋建设项目位于英德市清远华侨工业园中区工业大道以 东、横四路以北地块四 D4-12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 42′ 6.954″, 北纬 24° 13′ 20.497″, 英德(东华)万洋众创城产业聚集区内)。项目总占地 3660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46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600 万元, 计划年产保鲜膜 1500 吨及保鲜袋 500吨。

-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二)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节能、降耗、增效"的原则,确保项目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循环更换废水与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分别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园区进水指标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清远华侨工业园中区污水处理厂

-2 -

进一步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须在清远英德高新科技开发区中区污水处理厂达到正常运作条件后方可投产。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为防范环境风险,项目需设置一个100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

(四)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项目各类工艺废气等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较严者,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排气简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较严者,厂界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

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者,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确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七)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 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 接受社会监督。

三、本项目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总量控制在 0.264 吨/年以内,

废水和固体废物不需要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申报,经我局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项目完成工程建设达到投产前,需提前60天进行排污许可登记或申请办理相应排污许可手续,依法持证排污。

八、本批复仅是对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管理规定,你公司项目还须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确保依法依规进行建设。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10日

抄送: 东华镇人民政府, 市发展和改革局, 清远英德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清远市金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2023年2月10日印发

共印6份